

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

漯市监综罚催〔2023〕2-13号

漯河市源汇区艾丽卡美容养生馆：

本局于2023年11月30日对你（单位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（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漯市监综行罚〔2023〕2-13号）。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对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下列义务没有履行：1、没收违法经营的焕颜祛痘修护面膜1盒、液体敷料3盒；2、罚款30000元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本局现催告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方式依法履行上述义务。

收到本催告书后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的，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吴智勇、崔浩 联系电话：0395-3156316

联系地址：漯河市源汇区嵩山路650号

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2024年7月30日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交人民法院。